

2026-2027 年综治人口和社区辅助管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90220264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东妙衡信息技术有限
责任公
司

法定代表人：邹杰（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
区丽正路 1628 号 8 幢 2 层 A-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700

电话：021-58196321

电话：1890685003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严军

联系人：王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2027 年综治人口和社区辅助管理服务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协助派出所做好“110”平台、“大情报”平台、“市民热线”平台、“公安热线”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等的临时性、辅助性或代替性的工作；

2、协助派出所做好治安巡逻检查、卡口值守、维持大型公共活动以及突发案（事）件现场秩序、现场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扭送、纠纷调解、治安宣传教育等应急性、辅助性或保障性工作；

3、协助派出所参与交通疏导、劝阻、查纠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等辅助性工作；

4、协助派出所做好社区管理、特种行业管理、犬类管理等公安行政管理辅助性工作；

5、协助派出所做好书院镇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数据统计、文字记录等辅助管理工作；

6、协助派出所做好其他辅助性服务工作。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计人民币为 **11065200** 元整（**壹仟壹佰零陆万伍仟贰佰元整**），该价款包含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1、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原则上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在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等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关于付款阶段的说明

第一个付款阶段：2026 年 3 月底前付款 25%，其中预留本季度服务的 5%作为季度考核费，本季度工作任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季度考核；

第二个付款阶段：2026 年 6 月底前付款 25%，其中预留本季度服务的 5%作为季度考核费，本季度工作任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季度考核；

第三个付款阶段：2026 年 9 月底前付款 25%，其中预留本季度服务的 5%作为季度考核费，本季度工作任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季度考核；

第四个付款阶段：2027 年 1 月底前付款 25%，其中预留本季度服务的 5%作为季度考核费，本季度工作任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季度考核；

每个付款阶段预留的季度考核费根据季度情况由甲方出具绩效考核报告后，按审（价）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或约定的义务或违反甲方工作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2) 甲方有权对为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对乙方不合格的相应人员提出调整、更换的建议，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及更换；
- 3) 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效果仍达不到约定内容、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退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高质量的完成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2) 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的财产损毁及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乙方服务期间应注意一切安全；
- 4) 乙方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参与工作人员的管理及与甲方的协调工作，对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并保障人员的相对稳定；
- 5)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守秘密、真诚服务；
- 6)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人身安全伤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服务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购买意外保险，如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而随意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无甲方事先同意，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时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一，并经甲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乙方在 15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合同的解除

双方应当全面本合同，不得无故自行提前解除合同。除上述第五条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提前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45 日内仍未予以支付的；
2. 乙方违反有关国家、上海市或和行业有关规定的；
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投标文件条款、无法依本合同约定以及附件一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

七、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本合同自书房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共同的补充条款。

九、合同补充性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2026年02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